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6894178020251

采购单位（甲方）宾阳县露圩镇人民政府

住 所：宾阳县露圩镇露灵街1号

供 应 商（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华润大厦A座39楼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21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76894178020251

采购单位（甲方）宾阳县露圩镇人民政府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 订 时 间 2025年7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财产保险服务	交强险, 商业险	2	辆	2,574.72	2,574.72	桂AG3310, 桂A13165	2,574.72
合同总价: (大写) 贰仟伍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小写) 2,574.7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华润大厦A座39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石兆民
电话:	电话: 133078097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账号:	账号: 7909018800012209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21 日